

萤王读后感(大全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萤王读后感篇一

根鸟，一个17岁的少年，与父亲相依为命，母亲自小去世，为了证明自己在老鹰脚下捡到的求救信是正确的，他朝思暮想，为了救出信里的女孩——紫烟，他去了县城打听，却毫无结果。等他在回到家乡的时候，他的父亲却没有等到他回来，从此，根鸟成了孤儿。到了回家的第三天，根鸟觉得自己必须要出发了，他收拾好行李把一切安排好，就离开了家乡，在旅途中，他遇到了像板金先生这样的好人，也遇到了像长脚这样的骗子，还遇到了像秋蔓和金枝这样可爱的女孩。经过了坎坷的寻找，根鸟终于来到了他梦中的大峡谷——一个充满百合花的大峡谷。

根鸟那颗火热赤诚的心感动了我，他在艰辛寻找途中对别人的善良、真诚待人的诚意也感动了许多人，也正是这个梦在激励着根鸟。“好人必有好报”这句话在《根鸟》里体现的淋漓精致，让我们一起，一起把这种精神传承下去吧！

萤王读后感篇二

在我读过的小说中，唯有曹文轩的作品触动了我的心。曹文轩的小说大多是纯美风格，他的笔触细腻，笔尖一转，常常给你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

《草房子》这篇小说主要讲述了桑桑在草房子里的生活以及

身边形形色色的事和形形色色的人。杜小康是我最欣赏的人。他经历了许多事情，当他咀嚼着那大芦荡给予他的那些美丽又残酷的生活时，他不再是那个懵懂的青少年，他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男子汉。

《根鸟》根鸟是个小男孩，他在一天收到了一封写在布条上的求救信。原来一个名叫紫烟的女孩在悬崖上采花时不慎掉进峡谷，那个开满洁白的百合花的山峡和紫烟不时出现在根鸟的梦里。根鸟决心找到那个峡谷，救出女孩紫烟。在路上，根鸟历经千辛万苦，还有几次差点就放弃了，找到了那个美丽大峡谷。

读曹文轩的书令我感动，感动后好像领会了什么。

萤王读后感篇三

《根鸟》读后感安帅先寒假里，读完了曹文轩的小说《根鸟》，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我钦佩根鸟的勇敢、善良，同时也感受到了根鸟那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精神，曹文轩作品《根鸟》读后感。这本书教会了我要朝着自己的梦想努力，哪怕希望渺茫，哪怕路上荆棘丛生，也要一如既往的奋进向前。这本书主要讲述了男孩根鸟在第一次独自打猎时看见了一只白色的鹰，这只鹰的脚上绑着一张纸条，是一个十三岁的少女紫烟写的，她在悬崖上采花，不小心掉进了一个大峡谷，一个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读后感《曹文轩作品《根鸟》读后感》。从此，根鸟下定决心，一定要找到那个大峡谷，一定要救出那个叫紫烟的女孩。可这得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呀！这一路上，无论大家怎样质疑和嘲笑他，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和挫折，根鸟总是坚持不懈地向着自己的目标努力，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他找到了那个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他哭了，这是艰辛后甜蜜的泪水，这是坚持后成功的泪水，这更是寂寞后幸福的泪水呀！读完这部书，让我知道了人在追求自己梦想的道路上，会遇见各种困难、挫折、迷惑，以及克服这些后的喜悦、欢乐。我想，这和我们学习是一样的，

不管理想有多远，只要我们向着自己的目标坚持不懈的努力，才有可能获得最后的成功，而通往成功的秘诀也就是奋斗和坚持不懈的努力，那么成功就会向你招手。

萤王读后感篇四

在妙趣横生的暑假里，我趁着这大好时光，在家里重温了琦君的《桂花雨》。再次品读，有了一番新的感触。

《桂花雨》是琦君出版于1976年的书，已经算“老古董”的级别了，它早已过时，可当我一打开，立即又一次被迷进义军式那淳朴又风趣的文字世界里了。

“一个悠远而深沉的橘园，一段真挚而落寞的往事”，这句话是人们对这本书内容的评价。

书中有一句话让我难忘：“我边走边摇，桂花飘落如雨，地上不见泥土，铺满桂花，踩在花上软绵绵的，心中有点不忍。”

多么美的意境啊！繁花大地，散发着清香，于是她父亲吟诗，母亲做桂花卤，过年的时拿来做糕饼，平时和在茶叶中泡茶。

琦君是我佩服的人之一，我来介绍一下吧！

琦君：知名女作家，1971年出生在浙江省永嘉县。小时候由家庭教师教授诗经、唐诗等古文，十四岁考进弘道女中，中文成绩名列前茅。中学毕业后，经过会考直升杭州之江大学中文系。

琦君的作品繁多，有《义军小品》、《水是故乡甜》、《琦君寄小读者》、《桂花雨》、《烟愁》等。其中《橘子红了》还拍摄成电视连续剧，轰动一时。她的作品受到广大读者喜爱，更获得了中山学术基金会文艺创作散文奖，以及金鼎奖

等诸多奖项的肯定。

文章之所以感人，就在一个“情”字，琦君没有深奥难懂的词句，只有最简朴的语句，和平易近人的描写，以及细腻的笔法，最后用加上最真挚、最浓厚的情感，交汇出一篇篇动人的‘文笔，不管是写物、写景、亦或写人，这种最自然的情感，流露出最真切的感觉，所以才能获得大家的共鸣吧！

萤王读后感篇五

《草房子》这本书讲的是主人公桑桑在油麻地小学读书时的经历。这本书语言优美、情节生动感人。

《草房子》是以一个人物为一个章节的，里面有秃顶的陆鹤，调皮、聪明的桑桑，文静、懂事的纸月，不幸而又坚强的杜小康等许多个性鲜明的人物。

我最喜欢桑桑。桑桑是油麻地小学校长的儿子，虽然他有点调皮，但我觉得他善于动脑动手。他把家里的蚊帐改成渔网还捕到了一些鱼；他还把家里的碗柜做成了一个温暖舒适的鸽子窝。尽管受到了父母的责备，但我觉得这样的经历很有意思；桑桑很有正义感，当板仓小学的坏孩子欺负纸月时，他毫不犹豫的冲上去保护纸月。

陆鹤是桑桑的同学，因为他是一个秃顶，所以同学们经常笑话他、捉弄他。在嘲笑中他变得很内向，但他不记仇，还在文艺汇演上为学校争得了荣誉，正是这一次出色的表现才证实了他的价值。

纸月是一个文静、懂事的小女孩。纸月只和她的奶奶生活在一起。转到油麻地小学后不久老师和同学们就都喜欢上了她。那是因为纸月的学习成绩非常好，字写得也很好看，在上学前就把古诗三百首背会了，还认识了很多字。

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书中人物个性鲜明，故事都很感人。我想你看了这本书也一定会喜欢的。

萤王读后感篇六

读后感是指对于所读的书籍或者是名言警句，有自己的感受或者理解的一种文字表达形式。读后感记录着自己的感受或者看法。小编整理了相关的日记范文，快来看看吧。

《根鸟》是我在暑假里读的又一篇曹文轩叔叔写的小说，这是一篇带有梦幻般的迷人的小说，它让人们在梦幻中游走在真实中体验人生。

主人公根鸟在一次外出打猎时，猎到了一只罕见的白鹰，并从白鹰脚上取下了一封求救信，落名“紫烟”。当晚，根鸟与父亲寻遍了附近的山谷毫无收获后，根鸟义不容辞地踏上了西寻紫烟之路。途中，根鸟结识了板金，这两个人都是为追寻自己那渺茫的梦而西行的。虽然艰难险阻层出不穷，但他们凭借着那坚持不懈的意志，心中那不达到目的势不罢休的信念，跋山涉水，克服了重重的艰险，竭力寻找着自己可能一无所获的梦。但板金却在莺店的郊外慢慢地闭上了眼睛。根鸟凭借梦中的记忆，虽然是在漫无目的地寻找，但他依然义无反顾地努力着。在鬼谷，在米溪，在莺店，根鸟每一次都显示了自己坚忍不拔的恒心和毅力，往西直走，终于来到了大峡谷。

细细读完这个故事，根鸟为了追求梦想而坚忍不拔的意志深深地震撼着我。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无论那个梦是什么样的，如果我们真的努力了，那么我们的结局无非只有两样，要么是像根鸟那样成功地到达目的地，要么是像板金那样以失败告终。但，无论如何他们都是英雄，他们的人生路是闪闪发光的。这种坚忍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是十分值得我们学习的。根鸟的故事告诉我们：一个人要想成功，没有恒心和毅力是根本做不到的。

听女儿介绍曹文轩的《根鸟》是本不错的书，她看后很是感动。于是我也静下心来仔细地阅读了《根鸟》这篇小说。虽说这篇小说是本青少年读物，但看了后让我这位成年人也感触颇多。

《根鸟》为我们描述一个名字叫做根鸟的孩子，他意外得到一张纸条，让收到这张纸条的人去救她。在这之后，根鸟接二连三地梦见在一个峡谷中那个待他去救的叫紫烟人的身影。于是不顾亲友们的责劝，出发去寻找梦中的女孩。途中，他经过了荒漠、草原、大山、村落、峡谷、小镇……一个个场景奇异而曼妙。恍惚、迷乱、摇摆、清醒、执著、一往无前，他在痛苦中品尝着快乐，在现实与梦幻之间度过他的成长阶段。

作者通过一个虚构的小说把整个人生的喜怒哀乐、坎坷曲折浓缩在根鸟短短的四五年的成长过程中。每处场景每个人每样物都被赋予了象征意义：理想就是那遥远又似在眼前缭绕洁白的烟雾、幽香繁茂纯洁的百合和忧伤柔弱纯真的紫烟。

故事在后半段出现了一个人物——板金，他是根鸟人生的第一个老师。板金教根鸟乞讨的那一段，板金说，我们是在乞讨，可我们不是乞讨者，我们是旅行的人。板金当着根鸟的面将一瓦钵的饭倒进河里时，我突然间明白了板金的用意：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乞讨也比坐着等饭吃好上几百倍！在后来的日子，根鸟之所以会那么执著，吃苦受骗也学会了再站起来，也许跟这件事有着很大的关系吧。

《根鸟》这是一部震撼人心的作品，同时也是一部残酷的童话。曹文轩在这本书的背后写了这句话：“当一个人对一个处于逆境中的人产生扶持、援助之欲望，并实施了自己的高尚行为之后，他的心里一定会感到有一种温热的暖流富有情感地流过，从而使自己的灵魂得到了净化。”

但是在现实的世界里我们很难做到根鸟那样，谁都明白要坚

持不懈，要持之以恒的道理，但是我们离道理就差那一步，也许我们该学习一下根鸟的精神。

最近，我读了一本好书——《根鸟》

〈〈根鸟〉〉这本书主要写了根鸟在第一次打猎时遇见了一只白色的鹰，发明在鹰的爪子上有一个纸条，知道了一个叫紫烟的女孩到悬崖上采花，掉进了一个长满百合花的大峡谷。她呈现在根鸟的梦里，根鸟为了救紫烟动身了，荒凉，草原，大山，村落，峡谷，小镇……一个个场景奇怪而玄妙。根鸟成长在事实与梦幻之间，他决议以梦为马，渡过他的成长阶段。

〈〈根鸟〉〉这本书总共分成五章。第一章菊坡主要写根鸟第一次打猎时遇见白鹰，晓得一个叫紫烟的?女掉进峡谷，根鸟为了救紫烟，离开了他的家——菊坡。

第二章青塔主要写了根鸟在道路中遇见了一个同路人，他叫板金，板金是由于他们家的人一到18岁就不再做梦，所以就去寻找本人的梦。三天后他们来到一个叫青塔的地方，板金先走了。根鸟在那儿生了一场病，病好后想挣钱买一匹马，然而被黄毛给骗走了，一个白叟送给了他一匹通人道的马，而后根鸟又走上了西去的路。

第三章鬼谷重要写了根鸟被长脚骗去搬矿，他用机警的大话西游2序列号领取平台<http://>,智慧躲过了疤子为了让他失去记忆而给他吃“红珍珠”的陷井。鬼谷四周都是悬崖，只有那片长“红珍珠”的处所通往山下，根鸟在长脚家族举办庆贺的一天把“红珍珠”给烧掉了，并且逃出了鬼谷。

第四章米溪是讲根鸟在西去的路上想家了，他又回到菊坡，他见到了他的父亲。那时他的父亲病得快要死了。父亲逝世后，他把他跟他父亲住过十二个年龄的茅屋给烧了，又往西去了。他遇见了一个叫秋蔓的女孩，同秋蔓一起到了她

家——米溪。秋蔓家是个富嫡人家，有地亩百余亩，水车八部，磨坊两座，还有这一带最大的米店。过了很长时光后，根鸟又分开了米溪上路了。

我爱好读曹文轩写的《根鸟》，这是一部迷人的梦幻般小说，它让人在梦幻中行走，在实在中体会人性。

萤王读后感篇七

《草房子》是作家曹文轩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故事中通过对主人公男孩桑桑刻骨铭心而又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地描写，讲述了五个孩子，桑桑、秃鹤、杜小康、细马、纸月和油麻地的老师蒋一轮、白雀关系的纠缠和孩子们苦痛的成长历程。

我曾多次捧起《草房子》阅读，而每次的感受却不同。但相同的是每次看完，我闭上双眼就感觉，我也居住在草房子里，与桑桑、细马、纸月他们玩耍，无比快乐。

《草房子》主要描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六年中，他亲眼目睹了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的故事：少男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着坚守，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人格光彩，在死亡体验中对生命深切而优美的领悟，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这一切，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这六年，是他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

啊，我多么想向桑桑他们一样，有一座金色的、阳光的草房子。我可以和他们一起玩耍，用一颗纯洁的童心去感受世界、认识世界，过完快乐的六年时光啊。在现在处处是竞争压力，处处是坑人骗钱，处处是兴趣班的社会，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疏远，情感日趋冷漠的当今世界中，我更加希望有这

么一座充满笑声、童趣的屋子，有这么一群拥有一颗纯洁的心的孩子们，伙伴们。

我真的真的希望……

她，是「艾地」的主人公；她，是一个坚强的老人；她，是秦大奶奶。

她有自己的梦想：想和丈夫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他们付出了汗水，没日没夜地干活，终于实现了这个梦想。可惜好景不长，秦大过早地离开了人世。还未等麦子成熟，当地人就为了办学校，夺了她的地。我在对油麻地人生气的同时，也十分佩服秦大奶奶的韧性。她种了许许多多的艾草，把自己埋在对秦大无尽的思念和艾草浓浓的苦味里，可又有谁知道，她的心更苦。

她像一个孩子一样用各种行动抗议着人们对她的不公正，我甚至可以从字里行间感觉到这个老人的无奈，我们也完全可以理解她对当地人的怨恨。可是，当那个学校的小学生不慎落水时，她却勇敢地挺身而出，改变了大家对一直不太好的印象。

从那以后，她竟然成了这里的守护神。照顾孩子们，关心老师们。在一次次的玩闹中，她变得越来越豁达，成了一个慈祥和蔼的老太太。她爱这里的孩子，也爱这里的一草一木，就是因为太爱，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竟然只是为了一只快坠到水里的南瓜，她掉落水中，就这样离开了她所牵挂的一切。

艾草就像秦大奶奶一样，风雨也摧毁不了她，她有韧性，有毅力，虽然一生都被苦味包里，但她并不因此放弃，虽然从头到尾都不曾留下她的名字，但是她的形象已经深刻地印在我们的心里，她不屈不挠的精神正是我们当代学生所缺乏的。

金色的草房子，苦苦的艾叶，一望无际的芦苇荡。这就是油麻地小学，那里有一群可爱、坚强的孩子：顽皮、聪明的主人公桑桑，自尊心强的陆鹤，坚强勇敢的杜小康，文静、害羞的纸月……这些都出自曹文轩的《草房子》。小说以桑桑六年的小学经历为主要内容，写了发生在他和身边的人的一些事情，经历这些之后桑桑也长成了一个坚强的小大人。

这本书中最让我佩服的人是杜小康。他家庭以前很富有，可是在一次意外中，他们家买来的货物全都被水冲走了，家境一落千丈，父亲也因此病倒在床上。杜小康不得不退学，回家照顾生病的父亲，但是他想学习的愿望一刻都没有停止过。父亲病好后买了一群小鸭子，要求杜小康跟他一起去放鸭子，并承诺只要赚了钱就让杜小康去上学。可是这次的尝试也失败了，父亲又一次病倒了，杜小康上学的愿望彻底破灭了。但是他没有被打败，勇敢承担起了养家糊口的重担，于是杜小康就到学校门口卖文具。这让我明白了，遇到困难不能逃避，只有微笑面对，才能战胜一切困难。

想想我自己，一年四季都有新衣服穿，从没有受过一点委屈，爸爸妈妈也从没要求我做任何我不愿意做的事。但是我学习却不够刻苦，遇到难题就去求助同学或者老师。学校让我们学跳竹竿舞，我也一样，看着竹竿跳上跳下的，我心理就发慌，每次轮到我跳，我都悄悄跑到队列的最后边。我就是这样一个人，一遇到困难就想着退缩，从没有想过如果自己努力把一件难办的事办好了，我会有多大的进步。但是现在我在努力改变，我想做一个勇敢的人，相信只有迎难而上，才能克服困难，最终取得成功。

读完这本书，让我深深体会到我现在的的生活多么幸福，我可以坐在明亮的教室里看我喜欢看的书，而杜小康想读书，却因为家庭情况不能读书。对比之下，我有什么理由不去好好学习呢。我必须要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珍惜现在的一滴一滴，珍惜可以读书的机会，多读书，让自己变成一个精神富有的人。

金色的草房子，苦苦的艾叶，静静流淌的大河，白花花的芦苇荡。那里生活着一群可爱的孩子：有顽皮、富有爱心的桑桑，秃顶的陆鹤，坚强的杜小康以及柔弱、文静的纸月这些都出自于曹文轩的纯美小说《草房子》，这一些些充满正义感的故事，使人回味他在文字中的书香，让人沉醉着，感慨着！

《草房子》写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每读完一个故事，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使读者更加身临其境！

在草房子中的主人公桑桑在草房子中引人注目并不是因为他是校长的儿子，而是因为他的顽皮。当秃鹤抢了他的风头，他便开始想办法戏弄秃鹤，与别人一起将秃鹤的帽子抢走；为了能够养心爱的鸽子，他把家里的锅砸了卖钱去买鸽子，还把碗柜改造成鸽子的“高级别墅”……然而桑桑一定不知道，他那爽朗的性格让许多循规蹈矩的人多么佩服、多么崇高啊！

但是，在读《药寮》那一章时，健康活泼的桑桑变得安静起来，他再也没有力气闹啊跳啊，他被诊为患了绝症！然而他的爸爸四处寻访名医的结果却是……文静下来的桑桑越来越懂事乖巧。当他得知自己生命垂危的时候，他没有抱怨，而是让他倔强外表下的善良，他变得异常珍惜时间，他在利用自己所剩无几的时间带着妹妹柳柳完成了看城的愿望，然后晕倒在城墙上……。还是一向病怏怏的温幼菊老师把桑桑带到她的药寮里，为他熬药，鼓励他，桑桑越来越坦然。桑桑的爸爸终于找到了熟悉桑桑这种怪病的名医，让我深深松了一口气！

希望大家能像油麻地的桑桑一样，不管将来发生什么，心中的纯真透明都不会变，永远在心里保留着那一座最简单而又朴实的草房子！

萤王读后感篇八

我轻轻地翻开这本书，进入书的内心世界，像海绵一样吸收着里面的知识，这本书就是曹文轩的杰作《草房子》，这本书让我们学会了勇敢、坚强。

《草房子》中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桑桑的小男孩，他在他的故乡有很多朋友，他身边发生了很多关于他的事情，他在：痛苦、后悔、磨难中训练自己；在自己善良、帮助、知识中感化自己。让他们一家变成了一个向往成功的一家人，让故乡每一个人都记住他们一家人。

看完这本书，我想到一件事。那一次我正在做作业，我突然碰到了一道非常非常难的应用题正虎视眈眈的摆在我眼前，我怎么算也算不出来，做了几次都半途而废，我心烦了就想放弃，让妈妈来帮助我解题，这样子也让我休息一下（因为那时妈妈没在家）。我便放下笔，到外面去看电视了，当我看电视的时候总有一点心里不舒服的感觉，我想：我必需学习桑桑的那一些优秀的勇气，不能放弃的，要不然我怎么学习呢？怎么对得起桑桑呢？想完我便马上走进了房间里又开始“工作”了。

我先找了数学书，在不懈努力的情况下终于找到了关于那一道题的知识点，果然“功夫不负有心人呀”！，我把这道让我差点放弃的应用题算出来了，我觉得真有成就感。这本书真是太好了，真是通往成功的直径啊！

《草房子》这一本书我一定要把他收藏起来，让我把这本书一代代传下去，让我的子子孙孙们看到这本曾是古老作家曹文轩的好书。更让他们学多一些好的东西，将来取得好的成功。

萤王读后感篇九

他开始时是调皮的，顽皮的，把他们家的碗柜做成鸽笼，把他爸爸妈妈的蚊帐拆了，做成渔网，去捞鱼，三伏天穿着大棉袄，带着大棉毛在学校里转圈，结果逗得人笑的前仰后合。

后来是个善良、乐于助人，他结交了好多的朋友，有一次，细马来了，没有人跟他玩，只有桑桑跟他玩，还有一次杜小康没有人跟他玩，也只有桑桑跟他玩，杜小康眼看着就要败掉了之后，就把他们家的鸽子都买掉了，挣了很多钱，桑桑就把他的钱都给了杜小康，从这两次的事情，说明桑桑是一个善良、乐于助人的人。

后来，他是个坚强、勇敢的人。

还有一次，秦大奶奶被人从艾地搬到了她的新房子里，到了晚上桑桑去看秦大奶奶，结果秦大奶奶真的躺在艾地里面，桑桑赶紧通知把奶奶抬到医院里，最后秦大奶奶被挽救回来了。

萤王读后感篇十

风，吹着我的脸。我已沉浸在《红瓦》这样的一本美好的小说中。它感动我们的是道义的力量、智慧的力量和美感的力量，而这些就在我们身边。

它以油麻地为背景，从一个中学生的视角诗意地描写了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乡村生活的醇厚风情，描绘了少男少女们在特殊的年龄阶段所经历的人生历程，表现了成长的艰难与坎坷，悲悯情怀中充盈的是成长的痛。

小说的开篇就将林冰置入新的成长阶段的起跑线上：跟着父亲，我走到油麻地中学的大门。他看了一眼门里的一条铺着煤渣的白杨夹道，将我的身子扳动了一下，以使我的后背对

着他在我感觉到本来抓在他手里的铺盖已转移到我的背上时，我听到了他的声音——“自己走进去吧。”

那条道很宽，很长。两行白杨拔地而起，青森森地直指天空，让人觉得有一条深不见底的隧道，要通向另一个陌生而不可把握的世界。

但下面经历的事更令人入迷。最后林冰走了，离开了红瓦房和黑瓦房。

少年时代的成长期，之于人的一生是极其重要的。少年的灵魂是一块柔软非常的橡皮泥，生活中的任何指印只要在上头轻轻一摁，便会留下指纹。这些指纹如同胎记一样，伴随着一生，抹是抹不掉的。一个人在这段时期内就已定型了，剩下的只是发展，只是实现。好似炼出炉的钢，它在本质上已无法改变，能变化的只是它的形状、用途。

人是在痛的伴随下成长的，没有痛，就没有成长，因此，我们并不会因为怕痛而拒绝成长。回忆是对生命的过滤，是重新上路的准备，所以《红瓦》有了这样的结尾：“黄昏时，我已背起铺盖卷，走上了静寂的白杨夹道。在我的身后，是红瓦房和黑瓦房，是永远的红瓦房和永远的黑瓦房。”